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林麗婷  
電話：037-727018  
傳真：037-727009  
電子信箱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771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辦理「第二屆ELMC國小數學競賽」，函請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一案，敬表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30日九教字第1110800037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案考量旨揭活動為非營利性質，具教育意義，本府同意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，另請貴基金會務必即時更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，並適切調整活動之防疫作為，以符防疫規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